关于开展我市2020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征集筛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准备工作，提高我市推荐提名项目质量，根据《河南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征集筛选工作，遴选我市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向省科技厅推荐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征集项目类别

　　以技术开发类、社会公益类为主。

　　二、推荐单位

　　推荐单位为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。

　　三、征集项目范围

　　征集的项目必须是在驻马店市辖区范围内实施的项目，且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地单位或企业。

　　四、征集项目基本条件

　　征集的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　　1.技术创新性突出，技术经济指标先进；项目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，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，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，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，通过技术创新，提升传统产业，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；技术难度较大，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；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。

　　2.经转化推广应用，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；项目已经过2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（重大工程项目全面验收后，已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）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，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，为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。

　　3.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、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：项目的转化程度高，具有较强的示范、带动和扩散能力，促进了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、优化、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，对行业的发展或改善民生具有很大作用。

　　4.项目应当于2018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5.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（准入）的项目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食品、通信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、标准等），必须完成审批手续，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（即2018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）。

6.重大工程项目（含基本建设工程、科学技术工程等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，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（即2018年1月1日前验收），且至今仍在使用。

　　7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　　8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　　9. 2019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0年度省科技进步奖。

　　10.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提名，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、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提名项目的支撑材料。

　　11.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第一完成单位须是驻马店市内注册的单位。

　　12.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　　13.不得提名涉密项目。

　　14.提名的项目应提前完成科技成果在线登记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项目征集后，将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查，并择优列为拟提名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。

　　2.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掌握本地区、本部门科技创新情况，并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申报。

　　3.请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填写《驻马店市2020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征集摸底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项目简介（1000字以内）和科技创新支撑材料（内容参考附件2），推荐单位需在《驻马店市2020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征集摸底情况表》加盖公章。推荐单位应对情况表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提出项目的提名等级和理由，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　　六、报送方式和报送时间

　　（一）报送方式

　　报送材料共3项，包括《驻马店市2020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征集摸底情况表》、项目简介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。申报材料采用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方式，由申报单位进行报送，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科技局802房间（地址：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802室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　　（二）报送时间

　　2020年3月16日—2020年3月19日

　　七、联系电话

　　电话：0396-2600662

2020年2月28日

附件1

驻马店市2020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奖

征集情况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项目名称 | 　　 |
| 合作单位 | 　　 |
| 联系人 | 　　 | 联系电话 | 　　 |
| 申报奖种类别 | 省科技进步奖 | 申报奖励等级 | （ ）等奖 | 项目研发起止时间 | 　　 |
| 计划项目 | 编号： | 成果登记号 | 　　 |
| 验收时间： |
| 直接经济效益 | 2019年：    万元、2018年      万元、2017年      万元 |
| 近三年应用单位创造的经济效益（合计） | 万元 |
| 该项目已授权知识产权数 | 发明专利： 件 | 实用新型：  件 | 软件：  件 | 标准：   项 |
| 新药证书： 项 | 论文：   篇 | 动植物新品种：    项 |
| 项目获奖情况 | 　　 | 技术评价情况 | 　　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公章） 2020年  月  日 |

附件2

主要科技创新支持材料参考

1、技术开发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| 近三年主要完成单位经济效益 |
| 一等奖 | 发明专利4件，或行业以上标准1项，或软件著作权8项(且须1件以上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)，或国家Ⅱ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，或国审（认定）动植物新品种1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，或二类以上新兽药证书1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 2区以上（SCI论文）。 | 2亿元。附审计报告，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，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 |
| 二等奖 | 发明专利2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4件，或行业标准1项，或软件著作权4项，或国家Ⅲ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，或省审（认定）动植物新品种1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，或动植物行业以上标准1项，或三类以上新兽药证书1项，或获得行业准入资质1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 3区（SCI论文）以上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8篇。 | 4000万元。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，如：应用证明，财务证明，测算分析报告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 |
| 三等奖 | 发明专利1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，或地方标准、规程1项，或软件著作权2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 4区（SCI 论文）以上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3篇。 | 1000万元。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。 |

2、社会公益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| 社会效益 |
| 一等奖 | 发明专利4件，或国家（行业）标准1项，或国家临床诊断与治疗标准1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1篇在JCR1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。前三项条件须附有围绕本专利、或行业标准、或诊断和治疗标准所发表的系列文章（JCR 3区以上SCI论文5篇或核心期刊8篇，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为项目第一完成人）。 | 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，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并附旁证材料。 |
| 二等奖 | 发明专利2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4件，或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 2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，或发表中华系列（中华医学会主办）核心期刊文章4篇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8篇。 | 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，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并附旁证材料。 |
| 三等奖 | 发明专利1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，或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 3区（SCI论文）以上，或发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文章2篇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3篇。 | 已在省辖市范围内推广应用，并附旁证材料。 |